

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56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001	張家毓(原名張家賢) 、洪逸誠(原名洪堯智)	87年7月7日	88年4月7日	46,500,000元	本票據利息自發票日起依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(年率8.55%)加碼年率0.45%(即年率9%)按月計付。
002	張家毓(原名張家賢) 、洪逸誠(原名洪堯智) 、聯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7年8月5日	88年4月7日	13,500,000元	本票據利息自發票日起依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(年率8.50%)加碼年率0.45%(即年率8.95%)按月計付。